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20B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665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2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现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5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6,28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29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。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，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5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6,28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29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、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、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5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6,28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29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5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6,28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29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，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

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5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6,28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29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安排、投资规划及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5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6,28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29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吉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韩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现提名董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简历：董吉亮，男，197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

师/销售经理；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；2015年6月至2024年1月任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子公司淄博亿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4年2月27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65,0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六)	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	200,600	0.9259%	0	0.0000%	0	0.0000%
(七)	关于选举董吉亮 先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的议案	200,600	0.9259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劲松律师、羊丽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董吉亮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16日	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